

## 台商運用大陸企業專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之淺述

\*喻幸園、甘丹

### 壹 前言

大陸為了要加強企業各項專利技術創新發展，並方便於企業能大力推行專利工作以及智慧財產權(大陸稱作為知識產權)的管理保護和運用，日前由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與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制定出可供企業參考規範運用之《企業專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

大陸所頒佈《企業專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其規定不僅規範出企業內之專利工作各項制度內容，同時對於當企業專利制度建立後關於專利管理部份亦發揮積極效用，因此在大陸台商可參考此「管理辦法」來促進或改進企業內之專利技術創新。由於「管理辦法」對於企業內自主性發展和知識產權推動及企業內知識產權的管理、運用和保護更能發揮企業高度競爭力，而「管理辦法」的目的就是要使企業更能充分了解管理辦法中之專利規劃來增加企業未來發展性，也使得專利制度能成為促進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新動力以及對產品保護強度。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可參考「管理辦法」中專利獎勵制度來整合企業內與任職員工彼此間聯絡互動的積極性，同時亦可使得台商企業任職員工能對產品技術創新度和生產經營品質作大幅加強與改進，茲由於專利數量多寡與專利技術發展均代表台商企業的

---

台商可根據大陸之  
管理辦法，提高自己  
競爭力。

---

\* 作者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智識產權經理。

未來潛力發展與產品研發能力強度，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的專利佈局以及企業專利管理機制是否完整，亦將成為日後大陸市場評價考核該企業營運管理成長性和技術創新發展的重要數據與目標。

## 貳 大陸企業專利工作專利管理辦法(試行)重點

「管理辦法」頒佈後，除可運用於大陸國有企業、國有控股企業以及在大陸企業外，對於現今在大陸設廠的台商企業亦可經由參考「管理辦法」內容，來建立適合該企業知識產權管理各項管理制度。「管理辦法」中除有各項具體專利管理規章及制度外，大陸地方各級專利管理機關以及相關部門，亦都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政策來制定出適合當地企業發展的具體措施辦法，至於「管理辦法」內容，則由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來負責解釋。今，對於「管理辦法」重點內容整理淺述如下：

管理辦法對於企業  
專利工作人員及機  
構之設立規定。

### 一 企業專利工作人員及機構設立

#### (一) 「管理辦法」專利工作人員及機構設立

1. 有條件的企業應配備專職專利工作人員，建立專門機構。其他企業可根據工作需要，明確承擔專利工作的機構和專職或者兼職人員。企業專利工作機構的具體組織結構及管理模式，可根據本辦法要求並結合企業自身情況靈活建制。企業主要負責人應主管和統籌企業專利工作。（「管理辦法」第五條）
2. 企業缺乏條件配備專利工作者，可以從社會中介機構聘請具有註冊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員任企業專利顧問，幫助企業開展專利工作。企業專利顧問應嚴格按照執業要求履行職務，保守企業秘密。（「管理辦法」第六條）
3. 企業要明確企業專利工作者、企業專利顧問的工作任務和

職責，提供工作條件，保障他們應有的權利，支持他們參加專利以及其它相關業務的培訓、交流等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

### (二) 台商企業可運用方式

台商可參酌後於企業內自身發展情況，並靈活的建立適合該企業內工作管理制度，其方式如下：

1. 台商可依企業內工作需要來訂立負責專利工作的機構和其專職或兼職專利人員的工作項目，而對於企業專利工作機構的具體組織結構以及管理模式，則可由企業之主要幹部或台幹高階主管來統籌企業內專利部門人員工作規劃，而對於小規模企業無法設有專利工作者，則台商企業亦可以從大陸專利商標事務所或學校聘請具有註冊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員擔任該台商企業之專利顧問來幫助企業內展開專利各項規劃工作，至於企業所聘專利顧問，則台商企業可按照專業人員執業要求履行其職務，並與其簽訂專利顧問亦必需保守該台商企業之營業秘密或專利相關技術之營業秘密保密合同。
2. 對於工作職責以及培訓相關的內容，台商應於企業內訂立企業專利工作人員或專利顧問之工作內容和職責，因此台商除提供適合工作來保障其應有的權利及鼓勵能發揮專業素養外，並可指派他們參加各種官方或民間所舉辦專利及相關業務的研討會培訓、同業交流等活動，並亦可請求大陸當地專利管理機關對於企業所聘用專利顧問及執業活動至該企業給予業務性指導，如此可適時於企業內將其專利部門人員能與專利顧問作業務上互動，並促進彼此間專利經驗交流。
3. 台商於企業內專利工作人員及機構設立作規劃，就專利部門設立而言，可依台商企業規模大小，而將其設立為專利處或專利部或專利室或專利組等，就專利工作人員而言，

---

台商可根據本身企業發展，靈活建立企業內管理制度。

---

可將其規劃區分為專利部門主管、專利部門資料檔案管理人員、專利聯絡員、專利技術工程師等相關人員，對於專利部門主管則可挑選在台灣對於大陸專利各項事務熟悉與規劃的人員或遴聘大陸官方具有專利背景退休人員或在大陸專利商標事務所內任職，並對於大陸專利相關專利法律精通，而且具有專利申請實務經驗及具有處理專利侵權仿冒和具有領導管理經驗者較優。

企業對員工職務與非職務發明的審查標準建立。

4. 對於專利資料檔案管理人員評估規劃，則專利資料檔案管理人員則需懂得如何將專利案件作電腦資訊分級分類管理，如此可將大陸企業所有之專利資料檔案輸入電腦之中，進而可方便日後企業內可迅速藉由電腦來製作大陸專利權指導閱覽簿冊，若企業能將所有專利案件及所取得專利權，能藉由輸入電腦中成為專利權指導閱覽簿冊，則專利權指導閱覽簿冊將可使得企業業務人員在對外洽談業務時，可作為推銷企業專利產品以及搭配宣傳廣告使用，如此可防止大陸市場上出現販賣仿品情事發生，進而可使企業能達到專利權產品獨佔大陸市場目的。
5. 對於專利技術工程師，則可由企業內部中專業技術人員選任或由大陸專利商標事務所外聘成為台商企業內專利技術工程師，亦或者經由遴選大陸大專學校畢業理工資訊人員後，再將其送至大陸較大型專利商標事務所觀摩學習，並由專利商標事務所施以專業的專利教育訓練和撰寫專利稿件經驗，如此日後該專利技術工程師可對於大陸專利說明書及其權利要求書大小範圍能作完整撰寫及保護。

## 二 企業對員工職務與非職務發明的審查

### (一) 「管理辦法」對職務與非職務發明的審查

職工將其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企業應予支持，不得壓制和侵犯其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需要企業出具證明

的，由企業審查確認後，出具非職務發明證明。職工就其做出的發明創造的職務與非職務性質與企業發生爭議的，可提請當地專利管理機關處理，確認為非職務發明的，由專利管理機關為其出具處理決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 （二）台商企業可運用方式

對於職務與非職務發明審查部份，台商於企業內應建立專利申請書，並於專利申請書中對於員工所申請技術為職務或非職務發明創作，作一一審核，若員工將非職務發明創作申請專利，則台商企業應予以鼓勵，為避免員工對其所發明創作的職務與非職務專利與企業發生爭議的，則台商企業可提請當地專利管理機關來進行認證處理，若確認為非職務發明的，則將由專利管理機關出具處理決定意見，或可與該員工商談是否要付費轉讓其專利技術合同，或由該企業負責發展該專利技術，並有權使用該專利技術之合約。

企業應逐步建立企業專利信息數據庫

## 三 企業專利信息運用

### （一）「管理辦法」對企業專利信息運用規定

企業要建立適合本企業的專利信息利用機制。大中型企業應逐步建立企業專利信息數據庫，有條件的企業要建立企業專利信息計算機管理系統。缺乏條件建立專利信息數據庫的企業可依托社會專利信息中介機構與專利信息網絡利用專利信息。企業專利工作者、專利顧問要及時收集、研究與企業有關的專利信息，為企業技術創新、經營管理等相關企業活動提出對策。（「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 （二）台商企業可運用方式

1. 對於專利情報信息之運用，台商企業可建立大陸與國外專利情報網上聯網信息機制，至於大型台商企業則應逐步建

立企業內專利信息資訊數據庫或資料庫,若台商企業在建立專利信息資訊電腦管理系統時,若因缺乏條件進而無法設立專利信息資訊數據庫的企業,則可與專業專利信息機構企業或專利信息網絡資訊公司合作由其提供專利資訊,而任職於台商企業專利人員、專利顧問,則應收集研究與企業相關的專利信息資訊,並經研究後對於企業之專利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相關企業活動,提出對企業有利的對策與方針建議。

---

台商在新技術開發前,應先進行專利文獻檢索。

---

2. 台商關於專利文獻檢索部份,對於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之前,應先進行新產品前專利文獻檢索,在研究開發過程中以及完成後,則要進行必要的專利追蹤檢索,台商企業在研究開發產品項目或進行產品驗收時,則應同時建立檢附該產品專利檢索報告機制,倘若台商企業之技術創新項目申請有列入大陸政府經濟科技計劃或有大陸政府參與投資的,則項目審批部門會要求項目承擔企業提供專利檢索報告來作為其審批立項的依據之一,當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或完成後,則承擔企業向項目審批部門申報時,所申報材料則應提供項目所涉及技術領域的新的專利檢索報告以及項目中所產生的發明創作是否已有申請專利的具體相關說明,若台商企業對外貿易中,對於技術、成套設備和關鍵設備的進出口或未在大陸國內銷售過的原材料和產品的進口以及未在其他國家和地區銷售過的原材料和產品的出口情形之一的,在大陸的台商企業都應進行項目專利檢索來防止專利侵權機率的發生。

#### 四 企業內之專利財產權之管理

台商企業在制定或加強企業內專利工作人員以及專門機構後,則可依據「管理辦法」規定以及參考大陸市場未來發展,進而制定出加強企業之專利財產權管理制度,如此在大陸台商企業才能運用專利財產權管理制度於大陸市場中能產

## 專論 - 專利

生較優勢的競爭力，而依照「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專利財產權管理制度」項目其重點包括有：

### (一) 專利財產權管理制度

依「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企業要制定適應本企業情況的覆蓋企業各相關環節的專利財產權管理制度。企業專利財產權管理的內容包括：

- (1). 專利技術開發；
- (2). 專利申請、維持、放棄的確定，職務與非職務發明的審查；
- (3). 專利評價、評估；
- (4). 專利資產運營，包括專利權轉讓、許可貿易、運用實施，專利作價投資，專利權質押等；
- (5). 企業技術活動中形成的與專利申請相關技術檔案的管理及對技術人員業務活動的規範；
- (6). 對涉及專利技術開發權益的流動人員相關活動的規範；
- (7). 專利權保護,包括專利侵權監視、專利訴訟及專利權邊境保護等；
- (8). 其它企業專利財產權管理事項。

台商對於專利財產權管理制度之重點項目。

### (二) 台商企業可運用方式

台商可參酌後於企業內組織情況，而靈活建立適合該企業內專利財產權管理各項制度，其方式如下：

#### 1. 企業專利技術開發

關於專利技術開發，台商企業可利用大陸網際網路及相關智識產權雜誌刊物，尋找適合自己公司產品或零組件所需使用大陸專利技術或採合作方式來進行開發新專利的技術，若台商企業需要向國外申請專利，則可進行專利技術專業性

之可行性之評估，而台商企業若在大陸欲建立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時，倘若對方廠商或外方欲以技術、設備、產品來作為投資標的，則台商企業應就所涉及的專利和相關技術領域進行專利檢索和查明，對於企業有重大的新專利技術、新產品研究開發項目或者企業具有重大市場前景需要而申請外國專利的技術創新成果，則企業可先進行國外市場專利技術檢索研究分析，並藉由提出專利檢索分析報告及經由內部審核評價來加強企業對產品在國外專利保護措施。

---

台商可訂專利目標，來做為評價企業內員工之標準。

---

### 2. 對於申請專利的申報制度與年費管理

台商可在企業內建立員工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申報與審查制度，並制訂出符合該企業程序和工作辦法，而對於中大型台商企業則可在研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指定兼職專利窗口聯絡員，並由專利窗口聯絡員配合企業專利部門及專利顧問之間聯繫來開展審查員工專利申請的部份，由於企業專利申請申報及審查制度是否完整，都將會影響到台商企業對專利權未來發展性與產品前瞻度，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應儘速建立完整專利各項管理機制。

台商企業亦可訂出專利數量目標，來作為評價企業內員工技術創新工作與專利工作的主要考核標準，對於考核標準可包括：企業專利權、專利申請權總量的目標(包括企業自行開發申請專利或引進購買轉讓的專利權、專利申請權的總量)；企業專利創新率目標(包括專利權、專利申請權數量與同業數量比、專利申請權數與企業工程師人數比等)；專利獲利目標(包括對外收取專利授權權利金或轉讓專利的收益)；企業專利管理狀況(其包括專利管理人員專業綜合提升，專利財產權總量提升及管理狀況，專利資訊情報運用狀況制定與實施參考價值狀況及專利獲利分配與獎勵狀況等)，因此台商企業可將專利考核目標及專利管理制度納入企業內員工任期之考核，作為評核專利相關人員或部門主管績效重要參考依



據。

台商企業對於專利權或專利申請都應依法及時繳納年費或申請維持費，維持其專利權的有效性，而對於擬在法定期限屆滿前放棄或終止的專利和專利申請，則企業內應予以論證及確認有效性及建立檔案管理，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對於專利的年費應除建立大陸專利年費管制系統來追蹤大陸專利權年費繳納進度外，並應定期來檢視大陸專利權的有效性。

### 3. 企業專利評價、評估及專利資產

台商企業對於新技術應訂出專利技術分析評價標準表單，其為基礎性專利亦或是延伸性專利等，該專利申請是否需同時申請國內外專利，並對於符合申請專利的發明創作的產品提出專利申請，而當專利申請日之前，企業同時應對該技術之評價、評估、評獎、產品展覽與銷售等是否會導致專利技術發明公開，進而喪失新穎性的活動來進行評估。

---

企業對於新技術應訂出鑑價標準單，作為是否聲請國外專利之依據。

---

### 4. 專利權轉讓、許可貿易、運用實施，專利作價投資

台商企業應定期對專利權及專利申請作最新進度狀況來進行統計分析與評估，並將其電腦建檔處理後可藉此來估算該專利資產，並可將其評估的價值納入企業內財務會計體系中，如此一方面可作為企業經營決策的重要資產，而當專利權轉讓、許可貿易、運用實施，專利作價投資，其亦可作為參考的依據，由於在大陸台商企業經營方式計有聯營、購併、合資、合作等方式，若其中涉及有專利的企業，則應依照大陸有關規定先進行所謂專利資產評估，而當企業在專利資產評估時，則應委託符合大陸要求的合格資產評估機構完成，由於專利權資產係為無形資產，而今大陸企業以大陸商標向大陸銀行抵押申請貸款已有成功案例，故日後以專利權資產作為質押貸款在未來亦將會成為常態，故在大陸台商企業應隨時對企業內專利資產作重新鑑價評估，進而能快速增加台

商企業資產的價值。

### 5. 企業專利申請檔案管理及技術人員、流動人員業務活動規範

台商企業對於不適合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創作，可將其納入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範圍內，而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上，台商企業在公司技術資料檔案上，可加蓋技術秘密標識；對於不能加蓋技術秘密標識的模型、樣品、數據、配方、工藝流程等，則可以書面形式來明示或可使用其他的明示方式。至於在企業中有業務交往需要涉及技術秘密的，則應當行對方簽訂營業秘密保護合同，對涉及營業秘密的研究、開發、生產等場所，台商企業應當採取防範措施來防止洩露公司營業秘密，台商企業亦可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營業秘密保護條款，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合同其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至於在營業秘密保護合同中對於保護內容和範圍、保護期限、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違約責任、其他需注意事項應加以明定清楚。並且以企業市場策略以及經營方式來進行多方考量。

台商企業與相關人員以及員工在簽訂。保密合約，在申請專利前，則該企業員工有關人員對其發明創作應保密，而至於在台商企業內任職員工當其職位異動、離職或退休亦或者是臨時工作人員等，在離開台商企業前都應將所從事參與技術工作的資料交還給台商企業，並規定於一段時間內對於該台商企業應負有保密義務，若未經該台商企業許可，則不得擅自發表涉及應予保密內容的資料，並不得將屬於企業的發明創造進而申請個人專利。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應和員工簽訂智識產權權利歸屬轉讓合同或與相關人員簽訂營業秘密保護合同，如此可避免日後員工跳槽或相關人員將企業營業秘密洩漏給他人或同業，進而造成台商企業重大損失。

對於技術人員活動的規範部份，台商企業對於與外校建教合作之學習進修人員及企業臨時聘僱人員，則台商企業應當事先就該人員在學習或工作中所延伸出發明創造的專利申

對於如何確保人員的保密合約確實，亦值得注意。

請權及專利權歸屬。都應與其派出單位簽訂轉讓合同，倘若未簽訂合同或者合同規定不明確的，則其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的歸屬依大陸有關規定，而對於企業與其他單位簽訂有關技術開發的合同或者簽訂在將來履行中可能產生發明創作合同時，則應在合同內明確規定發明創造的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的歸屬，故在大陸台商企業可經由合同規範來增加企業內專利權數量。

### 6. 企業專利權的保護

台商對於專利侵權監視、專利訴訟及專利權邊境保護部份，應依法維護其專利權利益，由於大陸幅員廣闊，當發生產品被侵權或者與他人產生專利糾紛時，台商企業都應及時採取措施，必要時請求當地專利管理機關處理或向當地人民法院起訴仿冒者，而台商企業亦可教育所任職員工有權來保護企業的專利權不受他人侵犯，同時亦可頒訂檢舉獎勵辦法，若發現有他人侵犯台商企業專利權行為，則應及時報告及調查和蒐證工作來維護企業的利益，而台商企業亦可將專利權至海關備案登記，並可按海關知識產權保護條例向海關總署申請專利權保護，而至於台商企業亦應避免在大陸侵犯他人專利權，茲由於大陸幅員廣大，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可藉由企業內員工專利回報制度來監控市場上是否有侵害企業專利權的仿品出現。

### 7. 企業責任制度與處罰規定

台商企業可制定於企業內專利責任獎罰制度，對於違反企業專利管理辦法規定，進而造成企業專利資產和其他財產損失的，應給予相關人員處分，若因疏失而將專利技術未能及時申請專利或因職務上忽視專利權保護工作而造成企業嚴重損失的，則專利部門相關主管及直接責任者都應按企業內規定來承擔一定責任，若企業員工或專利部門有嚴重違反規

---

*對於專利權應予以積極的保護以及完善的內部制度。*

---

定而侵犯或損害企業權益行為，進而造成企業嚴重損失的，則台商企業應依法採取措施並追究其應承擔的責任，由於專利權利牽涉企業產品市場上是否可製造、販賣、進出口等權益，故在大陸台商企業除應訂立有專利獎勵制度外，另外亦應建立一套處罰制度，如此才能達到獎罰平衡，台商企業對於所聘顧專利顧問，若其洩露企業營業秘密，進而造成企業損失的，則台商可依大陸營業秘密的有關規定針對其專利顧問作出相應追究。

---

大陸台商應積極推動各項專利措施，以便日後納入大陸官方所欲扶持之對象。

---

### 8. 企業運用其他相關專利財產權管理事項

台商應運用大陸地方專利管理機關對於專利信息的傳播與培訓，並於企業內進行專利信息網絡建設和逐步建立與該大陸地區專利信息網網站，而且與專利服務中介機構搭配合作，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應積極推動各項專利措施，便於日後可要求將企業納入大陸官方所扶持企業計劃或其他政策範圍內，例如廣東省為了鼓勵和扶持大陸企業能積極開發新產品以及促進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對於大陸國內或廣東省內首次採用新技術原理、新設計構思所研製生產的全新型產品或是在結構、材質、工藝等某一方面比老產品有明顯改進，從而能顯著提高了產品性能或擴大了使用功能的改進型產品，並能符合大陸產業政策產品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向提高社會經濟效益的民用工業產品，而廣東省根據大陸《國家級重點新產品試製鑑定計劃管理規定》和《廣東省級重點新產品試製鑑定計劃管理辦法》，製定出《新產品稅收優惠政策》規定，而能使台商企業享受新產品稅收優惠，進而使台商企業得到有利的地位。

大陸官方對於擁有自主專利權且形成一定產業規模具有市場前景的新產品和新技術，採取支持政策，並鼓勵和支持地方建立專利基金外，而對於台商企業若委託大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以專利創新技術為目標外，其對於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以及專利技術持有人，台商企業亦可以採專利權入股方式，而與其互動建立新的合作模式，同時台商企業亦可從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引進企業所需專利技術，由於現今大陸積極鼓勵學術單位進行專利研究開發，因此在大陸台商企業可透過與大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技術持有單位進行專利項目合作研究開發外，亦可採雙方成立實驗室來尋找適合企業產品技術領域技術作出突破改進，進而取得對企業有利之較基礎性專利。

### 五 企業專利利益分配與獎勵

#### (一) 「管理辦法」對企業益分配與獎勵

1. 企業要根據專利法及實施細則和國家相關政策規定要求，建立企業內部合理的專利利益分配與獎勵制度。對企業專利發明人或設計人作出的專利及其實施效益定期評價，兌現應分配利益與獎勵。專利利益分配與獎勵應與專利發明人、設計人的貢獻和專利實施效益對應。專利利益分配與獎勵形式可以用股權分配，一次性支付應分配金額，或者按實施效益的一定比例提成等符合國家政策的形式。（「管理辦法」第三十條）
2. 企業開展專利利益分配與獎勵，對專利及其實施效益評價時，可以組織專門委員會依國家規定的評價要求評價。（「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3. 職務專利發明人、設計人對企業關於其職務專利及實施效益的評價與利益分配、獎勵持嚴重異議的，可以向企業所在地專利管理機關申訴和請求處理。申訴事實成立的，專利管理機關可以督促企業重新進行評價及分配、獎勵，或者直接依法作出處理。企業對專利管理機關的處理決定應予履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

企業管理辦法中，對於企業利益分配與獎勵之設計。

---

### (二) 台商企業可運用方式

1. 台商企業可根據「管理辦法」、專利法以及實施細則和大陸相關政策規定要求，來建立企業內部合理的專利獎勵制度，對於專利數量有提升及專利發明創作人對公司作出的技術對產品實施有經濟獲利效益來分配利益與獎勵，如依「管理辦法」使用股權分配或一次性支付來分配金額，又或者按實施效益的一定比例提成等方式，當台商企業開展專利利益分配與獎勵時，對於專利價值除可以組織專門審查委員會來評價外，並可請大陸專利評估事務所做一份專利價值評分表來評斷價值及獎勵分配表，此點對於在大陸台商企業極為重要，由於此牽涉企業內員工福利與獎勵，若企業並無明訂清楚專利獎勵制度及相關規定，則企業日後將極容易會與任職大陸員工產生爭議，進而破壞台商企業與員工和諧性。
2. 台商企業應將專利發明與設計成績作為考核技術人員工作的重要依據，當企業在聘任技術人員關於職務和相關獎勵時，則應將其申請專利和獲得專利權情況，作為考核績效的主要依據之一，當企業技術人員所作出職務專利產生有突出效益的，則可作為有突出貢獻的專業人員，在評定技術職務時可考慮破格晉昇，因此大陸台商企業在開展技術創新項目的鑑定驗收與獎勵時，都應將項目申請專利及獲取專利權情況作為員工升遷重要考評依據。
3. 大陸現各級專利管理機關對於專利技術創新成績有顯著的企業、優秀項目和個人會有一定的鼓勵與表彰，而在企業專利工作中能做出突出貢獻的企業專利工作機構、專利工作者、專利顧問以及其他專利工作人員，若在企業專利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獲得表彰、獎勵的人員，則其成績將作為職務聘任和晉昇的主要依據之一，因此台商企業對於專利有傑出貢獻時，可將其成果向大陸各級專利管理機關

---

台商若對專利有傑出貢獻時，可向大陸有關機關提報表彰

---

提報表彰，經表彰後除能增加企業在大陸市場知名度外，亦可藉此增加企業內員工能更積極研究可取得專利新技術。

### 參 結語

針對大陸智識產權之專利管理，大陸官方除經常舉辦各種跨國性專利研討會以及採取培訓班方式來培訓教育大陸企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外，亦由於大陸早期並無可供企業參考規範專利制度的參考依據，因此造成大陸企業負責人不知該如何於企業內有效規範及建立專利管理相關制度，有鑑於此，日前所頒發大陸企業專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除可提供大陸企業作為參考的依據外，同時亦可看出大陸對於專利制度建立與管理積極推行業已至鉅細靡遺的地步。

今，台商企業日後於大陸設廠或開設公司時，則可參考大陸「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後，作為公司日後設立專利部門以及專利人員參考之依據外，而對於在大陸已設有專利工作管理部門企業而言，則亦可參考「管理辦法」內容來檢視企業內對於專利工作是否有仍有不足的部份而能加以快速改進，而使得該台商企業在大陸能取得有利的發展地位。

---

*「管理辦法」將是做  
為企業檢視本身專  
利制度的重要依據*

---